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295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張廖萬堅等 16 人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應健全代理教師待遇，以達留人留才穩定師資，爰修正「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代理教師聘期規定，教育部國教署雖提供完全聘期補助聘用代理教師，惟許多縣市仍以十個月聘期方式自聘代理教師，導致代理教師待遇失去誘因，流動率高，無法留人留才。
- 二、代理教師流動率高，學生必須經常重新熟悉新老師授課模式，無法穩定代理教師待遇，亦影響教師教學品質。
- 三、依照日前監察院公布資料，現今每六位老師即有一位為代理教師，教育部將代理教師聘期授權地方政府自定，導致「同工不同酬」情形，恐已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再授權禁止原則，監察院因此對教育部提出糾正。
- 四、為穩定師資，提案修正「教師法第四十七條」規定，凡實際任教或協助校務工作滿十個月，表示非校內暫時職缺，應提供完整聘期，保障代理教師待遇。

提案人：陳 瑩	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張廖萬堅
連署人：林岱樺	湯蕙禎	蔡易餘 江永昌 賴品好
	莊競程	高嘉瑜 黃秀芳 邱志偉 許智傑
	何志偉	陳秀寶 王美惠

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前項代理教師全學年度協助校務及教學工作滿十個月者，其聘期應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獲續聘者應由八月一日起聘。</u>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增加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增加代理教師聘期規定，凡代理教師實際協助校務或教學工作滿十個月者，應給予完整聘期。</p>